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

根据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租赁准则。

1.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
2.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；
3.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；
4.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，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。

与原准则相比，承租人会计处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，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，对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参照固定资产准则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，采用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每期利息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，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无影响。

（三）审议程序

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是严格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租赁》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。符合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